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工作指引》 的通知

东生态规〔2025〕2号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优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深化助企惠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现制定《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工作指引》。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现印发给你们。本指引自2025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0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延期、分期 缴纳罚款工作指引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优化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工作，充分发挥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惩教结合的作用，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深化助企惠企，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

批准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和收缴罚款的机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二、适用情形及注意事项

当事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短期内无法改善经济状况；
- （二）因遭受重大疾病、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经济负担过重，难以一次性缴纳罚款；
- （三）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社会突发事件等，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无法按时缴纳罚款；

- （四）企业经营困难，已停工停产或一次性缴纳罚款后可能面临停工停产的。

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已改正违法行为。

申请延期缴纳罚款的，延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的，非诉案件¹分期缴纳罚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2 年，涉诉案件分期缴纳罚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自我局同意申请之日起计算。

申请分期缴纳罚款的，每期时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原则上非诉案件每期缴纳罚款数额不少于总罚款金额的 5%，涉诉案件每期缴纳罚款数额不少于总罚款金额的 30%。

三、申请期限及内容

原则上，当事人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提交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的书面申请材料。书面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 （二）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理由及具体期限；
- （三）分期缴纳计划，包括每期缴纳的金额和时间；
- （四）证明存在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佐证材料。

未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期限届满前提交申请材料的，当事人最迟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且应同时承诺参与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承诺内容应在书面申请材料上明确。

当事人应当对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等方式核实当事人的经济困难情况，也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个人核实有关情况。如发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应不同意其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已同意的，立即停止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四、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要求

当事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包括个体工商户）的，原则上由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等身份的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当事人为公民或个体工商户，原则上由经营者本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当事人因疾病、残疾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参加的，经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资料后可由近亲属²代为参加。

原则上，当事人应当参加由东莞市环保宣传教育中心指导的环保志愿服务队伍所发布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由该队伍做好志愿服务时长登记的管理。如有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当事人可参加广东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i志愿’系统³）或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site/home>）上发布的东莞市范围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⁴，由所在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当事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应至少 12 小时

¹ 指未经法院审理并作出行政判决的案件。

² 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³ 手机端和电脑 PC 端均可使用。

⁴ 指《关于推动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宣教〔2021〕49 号）第三点“丰富内容

/宗⁵，实施“双罚制”的案件⁶，应当分别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志愿服务活动。当事人完成规定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后，应当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提交完成志愿服务活动的佐证材料⁷。当事人应当对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提交佐证材料的，应当同时提交书面说明和延误佐证材料。是否准许，由生态环境部门决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逾期未完成或拒不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的，生态环境部门将视情况缩短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

鼓励亲子式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申请人可携同1至2名未成年人⁸一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每位未成年人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到当事人的志愿服务活动总时长中。

五、职责分工

（一）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当事人整改情况予以核实；负责提出是否同意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处理建议及依据；负责《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工作；建立健全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档案管理制度，对当事人履行缴款义务情况进行跟踪、核查、督促、催告等工作。

（二）案件审查部门：执法一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负责对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及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六、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提出申请。当事人存在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当事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初步建议。收到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当事人的申请提出处理建议及依据，并将相关材料、处理建议及依据移交案件审查部门。

（三）审核处理。案件审查部门对生态环境分局移交的材料及处理建议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分期或者延期缴纳罚款的处理意见，并提请局分管领导组织的讨论会议进行讨论。

（四）通知。经局分管领导组织讨论后，由案件审查部门根据讨论结果分别制作《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及相关缴款单，交由生态环境分局送达。

《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

（五）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做好跟踪工作，督促当事人按时、足额缴纳罚款。若当事人未按照《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或发现申请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由生态环境分局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剩余未缴纳的罚款数额。

七、其他

（一）本指引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9月30日。

形式”中提及的关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生态环境社会监督、绿色低碳实践参与等志愿服务活动。

⁵ 指在规定期限内，对于每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参加的所有志愿服务活动时长加起来至少12小时。

⁶ 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既对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又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

⁷ 指能够证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活动范围、参加人、参加时间及活动时长文件、纸质证明、截图等材料。

⁸ 指未满18周岁的自然人。

- 附件：1.《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2.《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3.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参考模板）
4.经济状况申报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类）
5.经济状况申报表（企业类）

附件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东环延/分缴〔 〕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联系电话：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 〕×号），决定对你（单位）处____元（大写）罚款。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延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

【批准分期缴纳罚款的，写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同意你（单位）分_期缴纳罚款。

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_元（大写）。】

你（单位）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按时缴纳罚款【并应当按照承诺，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总活动时长不少于12小时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我局鼓励亲子式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你（单位）可携同1至2名未成年人一同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每位未成年人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时长累计到你（单位）的志愿服务活动总时长中】。缴款【和完成志愿服务活动】证明请提交给当地生态环境分局。若你（单位）逾期未缴纳罚款、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余下罚款。【若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逾期未完成或拒不配合我局监督志愿服务活动完成情况的，我局将视情况缩短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XX年X月X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抄送：执法监督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附件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不同意延期/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

东环不延/分缴〔 〕 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联系电话：

我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 〕×号），决定对你（单位）处____元（大写）罚款。

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请延期/分期缴纳罚款。

经核实，你（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延期、分期缴纳罚款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局不同意你（单位）的申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XX 年 X 月 X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抄送：执法监督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XX** 分局

附件 3

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申请书（参考模板）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贵局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我（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 〕×号），对我（单位）处____元（大写）罚款，原因是因为____（违法行
为）____。目前，我（单位）确有经济困难，无法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主要原因是____

____。我（单位）____（整改情况）
____，【并承诺参加规定时长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恳请贵局批准延期缴款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若申请分期，写明：恳请贵局批准分期缴款，具体如下：
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元（大写）；
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元（大写）；
第____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纳罚款____元（大
写）。】

若贵局同意我（单位）申请，我（单位）保证按时缴纳罚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规定时长的生态环境领域志愿服务活动】。若未按照规定缴纳罚款、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未完成足够时长的志愿服务活动】，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附：1.身份信息材料

2.经济状况申报表

3.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 4

经济状况申报表（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类）

申请人个人情况							
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 姓名	性别	与申请 人关系	所在单位			职业	
说明：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申请人的配偶，父母和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不包括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服刑的人员，户籍管理部门登记在同一户口簿中，但与申请人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2.家庭成员为未成年人的，“职业”一栏填写“学生”，“所在单位”一栏填写就读的学校；未读书的，写明具体情况。家庭成员为退休人员的，在“职业”一栏注明“已退休”。家庭成员为失业或其他无业人员的，在“职业”一栏注明“失业”或“无业在家”等实际情况。							
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状况（申请日之前6个月的可支配收入）	姓名	关系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合计
	总计						
说明： 1. 工资性收入包括受雇于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等工资性收入。 2. 经营净收入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得，并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							

<p>之后的经营净收入。</p> <p>3. 财产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财产净收入。</p> <p>4. 转移净收入包括养老金或者退休金、社会救助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家庭之间的赠养收入以及本家庭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减去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后的转移净收入。</p>	
<p>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价值较大的资产</p>	<p>1. 房产及面积：☐有 ☐无</p> <p>选择“有”的，请填写有_____套，_____平方米</p>
	<p>2. 用于经营用途的房产：☐有 ☐无</p> <p>选择“有”的，请填写申请日之日前 6 个月的月均经营收益：_____元</p>
	<p>3. 汽车（唯一经营性运输工具除外）：☐有 ☐无</p> <p>选择“有”的，请填写有_____辆</p>
	<p>4. 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高档消费品、收藏品等其他个人及家庭资产：_____元</p>
<p>重大支出及其他状况</p>	
<p>证明材料</p>	<p>（如个人征信报告，收入流水，负债凭证，低保证明，特困证明，失业证明，事故认定书，重大疾病诊断书及费用清单，行政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或其他能足以证明经济困难的材料等）</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承诺</p>	
<p>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申请人填写的以上信息和内容真实、准确，提交的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申请人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p> <p>1. 被终止延期/分期缴纳罚款；</p> <p>2. 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罚款；</p> <p>3. 构成犯罪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p>	

年 月 日

附件 5

经济状况申报表（企业类）

申请人基本资料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经营场地 情 况	☐ 自有 ☐ 租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平方米</div>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				
申请当月前 6 个月的企业经营状况				
销售总收入 _____万元	产品收入	_____万元	创汇	_____万美元
人均年销售额	万元/人年		人均利税	万元/人年
税后利润	万元		税后利润率	
资产负债率			现金流量	
申请当月前 6 个月的企业人员管理状况				
职工月 平均工资	元	有无欠薪	☐ 有 ☐ 无	
人员变动情况	年、月	职工总数	净增减比率（±）	

备注			
经营困难的具 体体现及理由			
证明材料	(如企业年度报告, 财务报表, 纳税申报表, 支出与收入流水负债记录, 合同, 订单, 裁员以及降薪证明, 行政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或其他足以证明经济困难的材料等)		
备注			
申请人承诺			
<p>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 申请人填写的以上信息和内容真实、准确, 提交的其他相关申请材料真实、准确; 如有不实, 申请人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p> <p>1.被终止延期/分期缴纳罚款;</p> <p>2.被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罚款;</p> <p>3.构成犯罪的, 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盖章):</p>			

年 月 日